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下简称"2亿元额度现金管理"),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

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22年6月7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9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41.14万元。

三、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理财产品、开展风险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824期(188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11月23日	已收回	33.48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31日、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77期(277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02日	2022年01月03日	已收回	52.36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02月09日	已收回	22.31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6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03月02日	已收回	14.87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9月10日	2022年04月12日	已收回	105.53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30日、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4月13日	已收回	15.12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6,000	--	--	--	--	243.67	--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4日	2022年02月07日	已收回	42.95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4日	已收回	17.0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2月17日	2022年05月20日	已收回	16.38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2月28日、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SDGA220291Z)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09月07日	已收回	41.14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7,000	--	--	--	--	117.47	--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到期的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近日,公司收到魏勇先生《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魏勇先生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魏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且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6.36	3,190,000	0.31%
		2022年9月22日	6.40	2,330,000	0.23%
		2022年9月23日	6.39	1,770,000	0.17%
		2022年9月29日	5.68	4,400,000	0.43%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1,690,000	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2,575	12.80%	120,572,575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2,575	12.80%	120,572,575	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勇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9.29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69		1.13%	
合 计	1,169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26	12.80%	12,057.26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26	12.80%	12,057.26	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魏勇先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魏勇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魏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魏勇先生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魏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魏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DT Xuan Truong Co., Ltd.(以下简称"DTXT");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针织");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GT")。

控股子公司:Capital Holding Investmen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CH")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对盛泰针织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7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CH新增担保金额为1,2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DTXT新增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新马针织、新马服装和STGT新增共用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原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续签后为35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54,081.8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9日起1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47,845.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022年9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公司	盛泰针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万人民币	79,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9月22日
新马服装、新马针织、STGT、DTXT、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CH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00万美元	0	2022年9月29日
新马服装、新马针织 、STGT、CH、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DTXT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00万美元	0	2022年9月29日
新马服装、新马针织 STGT、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新马针织、新马服装和STGT共用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00万美元	54,081.80万元人民币	2022年9月2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泰针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兵初

注册资本:25,452.76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46,96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8,753.69万元,净资产为38,108.79万元,营业收入99,378.74万元,净利润8,503.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53,41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00.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2,10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747.88万元,净资产为28,311.93万元,营业收入43,730.17万元,净利润43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马服装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9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友邦九龙大楼26楼2601-02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3,790,985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服装100%股权,新马服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25,54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71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661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517万美元,净资产为12,832万美元,营业收入23,195万美元,净利润1,145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31,525.2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8,586.7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121.8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997.66万美元,净资产为12,938.49万美元,营业收入16,827.93万美元,净利润361.56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马针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友邦九龙大楼26楼2601-02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37,791,920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针织100%股权,新马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5,086.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066.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66.4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59.8万美元,净资产为3,020.5万美元,营业收入25,763.8万美元,净利润185.8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7,601.1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741.73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741.4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64.49万美元,净资产为3,859.44万美元,营业收入15,035.07万美元,净利润655.8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STGT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友邦九龙大楼26楼2601-02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35,089,303.96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织物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STGT100%股权,STGT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STGT资产总额为5,788.2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685.1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685.14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44.32万美元,净资产为2,103.11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20,954.52万美元,净利润122.05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STGT资产总额为9,138.4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977.3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77.3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49.32万美元,净资产为2,161.06万美元,营业收入10,672.09万美元,净利润57.9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DTXT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DT Xuan Truong Co., Ltd.

注册地址::越南南定省春长县春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虞俭

注册资本:272,915,000,000 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DTXT100%股权,DTXT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DTXT资产总额为1,90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6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5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1,240万美元,营业收入589.95万美元,净利润102.21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DTXT资产总额为1,931.5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739.76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39.76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为1191.75万美元,营业收入84.69万美元,净利润35.9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CH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apital Holding Investmen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地址:No 1, B Tower, The Light Holding, Trung Van Urban, Trung Van Ward, Nam Tu Liem Distrist, Hanoi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金宁

注册资本:60,000,000,000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建筑、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交易;房产经纪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CH 89% 股权,境外非关联公司及自然人持有剩余股权,CH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CH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对CH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CH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CH资产总额为34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8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54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负3.6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CH资产总额为486.9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55.83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5.8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131.11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亏损8.2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	保证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限
1	盛泰针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0,000万人民币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CH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00万美元	从每笔贷款的第一个提款日期起最多三(3)年(到期后可申请延展两年),且必须在备用信用证到期前七(7)天	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函是为偿还所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但如果附表2第1部分指明最高债额作为担保债务金额的上限,则在本担保函下可向担保人追讨的最高款额将以最高债额的金额为限。	本担保函为持续担保,并维持充分有效直至完全偿还担保债务,不论有没有任何中途偿还或解除全部或部分的担保债务。
3	DTXT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00万美元	每笔贷款的第一个提款日期起最多三(3)年(到期后可申请延展两年),且必须在备用信用证到期前七(7)天	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函是为偿还所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但如果附表2第1部分指明最高债额作为担保债务金额的上限,则在本担保函下可向担保人追讨的最高款额将以最高债额的金额为限。	本担保函为持续担保,并维持充分有效直至完全偿还担保债务,不论有没有任何中途偿还或解除全部或部分的担保债务。
4	新马针织、新马服装和STGT共用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00万美元	各类型的融资贷款期限最多18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函是为偿还所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但如果附表2第1部分指明最高债额作为担保债务金额的上限,则在本担保函下可向担保人追讨的最高款额将以最高债额的金额为限。	本担保函为持续担保,并维持充分有效直至完全偿还担保债务,不论有没有任何中途偿还或解除全部或部分的担保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47,845.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6,746.0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6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3,999.9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04%。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2022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祝恩福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祝恩福

2、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持有浩讯科技90.00%股份。

3、祝恩福先生以及浩讯科技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9日	19.2635	519,400	0.08	10,005,477.0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讯科技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祝恩福	3,465,100	0.56	3,984,500	0.64
合计	263,326,373	42.22	263,845,773	42.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公司部分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经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执行人	冻结权益金额(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法执京0105民初字第4383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京法执0105民初字第4383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除上述股权被冻结情况外,截至2022年9月28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古北支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该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828,518.13元。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70,701,758.27元。从冻结银行账号数量与冻结金额判断,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2022年7月20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材料,系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游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 目前案件正常审理中。上述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5民初43836号民事裁定书。经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案号(2022)法执京0105民初字第43836号,冻结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冻结日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相关案号(2022)京法执0105民初字第43836号,冻结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日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确认的相关执行裁定、通知等文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由于相关诉讼仍在审理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预计股权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生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5,7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0.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99,355,45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5,6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收到中再生投资和黑龙江中再生的通知:

1.中再生投资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2.黑龙江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投资	黑龙江中再生
本次解质股份	15,700,000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0%	15.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1.12%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53,394,635	99,355,457
持股比例	3.85%	7.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69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9%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0

中再生投资、黑龙江中再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164,500,000	164,500,000	45.84	11.85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15,600,00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9,000,000	9,000,000	14.39	0.65
中再生投资	53,394,635	3.85	53,390,000	37,690,000	70.59	2.71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7	242,490,000	211,190,000	30.49	15.21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瑞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由江西天际负责上述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近日,江西天际取得了瑞昌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906号

2、权利人: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坐落:瑞昌市码头镇发展二路北侧、经六路东侧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用途:工业用地

6、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56961.32平方米

7、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9月9日起2072年9月8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公司对上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权属,为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906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融资事宜,为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电器实业")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抵押情况及担保协议内容

提供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抵押物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C03单元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15847号)	13,000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天际电器实业为上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位于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C03单元西侧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天际电器实业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确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40855.2567万人民币

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事项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仲裁事项上市公司所处地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汉理")为本次仲裁的五位仲裁申请人之一;

●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凌志汉理仲裁请求金额暂计约人民币22,186.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本案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凌志汉理以及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云"或"标的公司")的其他16位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热云47.88%股权)与收购方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量科技")签署《关于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方汇量科技以现金收购前述17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热云股权,其中凌志汉理持有北京热云12.98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现金19,47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近日,公司收到凌志汉理发来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广州仲裁委关于本案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凌志汉理与北京热云的其他四名股东作为申请人,就上述《收购协议》争议以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云香港",一家汇量科技控制的公司)、汇量科技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申请人: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申请人:嘉兴汉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第一至第五申请人合称为"各申请人")

2、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合称"各被申请人")

(二)仲裁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热云香港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278,265,922元(其中请求裁决向凌志汉理支付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94,786,757元)。

2、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汇量科技就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向各申请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汇量科技向各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利息,分别以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所列的具体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的利率,自2021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请求裁决向凌志汉理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25日为人民币27,075,359.22元)。

4、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最终确定为准)以及各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27日,汇量科技("收购方")与包括各申请人在内的北京热云部分(17名)股东("转让方")签订了《收购协议》,约定汇量科技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共计47.88%)标的公司股权。

《收购协议》签订后,汇量科技已实际控制北京热云。汇量科技实际控制北京热云后,突然声称北京热云存在《收购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各申请人认为,所谓"重大不利影响"并不成立且《收购协议》第3.1条"境内现金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热云香港、汇量科技未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各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各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并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申请人依法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仲裁请求,本次仲裁凌志汉理的涉案金额暂计约人民币22,186.21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6.10%,公司对本次凌志汉理出售资产的收益尚未确认。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广州仲裁委生效裁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